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涉及的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涉及的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和50,000万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者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七）本次理财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涉及的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